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梁硕玲女士、黎文靖先生的书面辞职函。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截至本公告日,梁硕玲女士和黎文靖先生在公司连续任职时间已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生效后不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梁硕玲女士和黎文靖先生与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并无歧见,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亦无任何有关辞任的事宜须提呈各股东和债权人注意。

梁硕玲女士和黎文靖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缺少会计专业人士。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梁硕玲女士和黎文靖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对梁硕玲女士和黎文靖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7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6月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交易日(2026年6月2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东生 宁波九天联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6,680,807	6.0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97,559,952	5.76
深圳市重大产业发展一期基金有限公司	986,292,106	4.74
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35,767,694	2.58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49,848,896	1.2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2号致信基金	185,000,000	0.89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174,747,985	0.84
阿布达比投资局—自有资金	160,880,994	0.77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高毅晓峰鸿远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8,000,000	0.76

注:前10名股东中李东生先生与宁波九天联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交易日(2026年6月2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97,559,952	6.26
李东生 宁波九天联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1,841,254	3.09
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35,767,694	2.80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49,848,896	1.31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2号致信基金	185,000,000	0.97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174,747,985	0.91
阿布达比投资局—自有资金	160,880,994	0.84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高毅晓峰鸿远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8,000,000	0.83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132,796,300	0.69

注:前10名股东中李东生先生与宁波九天联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6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2026年6月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1)回购金额及来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股份,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含)。

(2)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不超过人民币6.60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6年6月11日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6.60元/股(含)调整为6.51元/股(含)。回购数量按回购总金额上限12.0亿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51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18,433.1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9%。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回购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4)回购期限: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具体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公司聚焦半导体显示、新能源光伏和半导体材料核心主业发展,将始终锚定"全球领先"目标,坚守"战略引领、创新驱动、先进制造、全球经营"的经营理念,持续巩固行业地位,以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公司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含)。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按前述用途使用完毕,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2024年10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宣布正式推出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回购增持本公司股票,可纳入政策支持范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书》,中国建设银行惠州市分行同意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8,000万元额度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贷款期限3年。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根据相关规则并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60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等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6年6月11日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6.60元/股(含)调整为6.51元/股(含)。

(六)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含)。

3、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1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总金额上限人民币12.0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18,433.18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下限后,公司管理层可以决定本次回购完成,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4、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在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含)的条件下,以2026年5月26日公司股本结构为基础,测算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1、按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假设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且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68,828,145	8.02	1,853,159,942	8.9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132,034,302	91.98	18,947,702,505	91.09
总股本	20,800,862,447	100	20,800,862,447	100

2、按回购总金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假设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且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68,828,145	8.02	1,837,798,959	8.8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132,034,302	91.98	18,963,063,488	91.16
总股本	20,800,862,447	100	20,800,862,447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3664.1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36.84亿元、流动资产1050.93亿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12.0亿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33%、1.88%和1.14%,占比均较小。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以及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未有增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的授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等;

3、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处置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十二)回购股份后的相关安排及防范侵犯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约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本报告书约定的用途,未使用的剩余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6月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及《关于2026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6-041)。

三、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货币资金储备、资金规划及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书》,承诺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8,000万元的专项贷款资金用于公司股份回购。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813 证券简称:泰金新能 公告编号:2026-012

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5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人,注册会计师1,79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5年度业务收入为40.56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7.6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0.01亿元。2025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90家,收费总额4.78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5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1)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74民初111号),判决信永中和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500余万元。信永中和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05民初1736号),判决信永中和承担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07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01民初11、12号),判决信永中和承担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15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除上述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止2025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7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2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事项不影响信永中和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沙晓田女士,201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2家,涉及的行业包括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农副食品加工业。

拟担任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王亮先生,200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安小梅女士,201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年开始参与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3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确定的。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6年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等因素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进行了全面审查,认为其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在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信永中和能够按照审计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完整、及时,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义务和责任。同时,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公司代码:688813 公司简称:泰金新能

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各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治理结构、组织架构、人力资源、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货币资金管理、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研究与开发、存货控制程序、对外投资、固定资产与工程项目、费用报销控制程序、信息披露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内部审计管理、关联交易管理、预算管理、信息沟通、监督与检查。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销售收入与收款,内控体系建设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相关制度、流程等文件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净利润、资产总额	超过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或资产总额的1%的错报	超过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5%且小于等于5%,或超过资产总额的0.5%且小于等于1%的错报	不超过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5%,或不超过资产总额的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公司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2)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3)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性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超过资产总额1%	超过公司总资产0.5%且小于等于公司资产总额1%	小于等于公司资产总额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重要缺陷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一般缺陷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冯庆
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813 证券简称:泰金新能 公告编号:2026-009

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变更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98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0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6,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股份总数由12,000.00万股变更为16,000万股。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变更经营范围的相关情况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及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对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的要求,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将原经营范围中的"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统一规范表述为"租赁业"。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1.变更前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制品修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变更后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租赁业;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制品修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际情况及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0.00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16,000.00万元人民币。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制品修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租赁业;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制品修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数为【】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数为16,0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执行。	第二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尚需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最终以相关部门核准登记及实际注册结果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

本次根据首次公开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手续等已经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经营范围变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为顺利推进本次变更事宜,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代表全权办理本次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全部事宜。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813 证券简称:泰金新能 公告编号:2026-011

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涉及的价格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定价原则,公司未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6月8日,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026年6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董事会就上述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裴尉植、徐海龙、杨建朝回避表决,其余六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5.10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采购商品	西北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580	0.32	39.05	19.82	0.02	相关业务扩张
	西部材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630	0.35	0.45	205.43	0.23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5,900	3.30	366	2,397.64	2.68	
	西安西材三川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650	1.48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西北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230	0.11	–	85	0.04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西北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350	4.95	–	378.54	11.00	–
	西安西材三川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1,850	19.09	1,117.52	9.1	0.26	相关业务扩张
合计	–	12,190	–	1,523.02	3,095.53	–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简称"西北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梁书锦

注册资本:10,85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96号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无机材料、高分子材料和复合材料及其制品、装备的研究、设计、试制、生产、分析、检验、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科技咨询服务、信息服务;期刊出版(限分支机构经营);材料制备、应用设备的设计、制造、生产;化工原料(危险、易制毒、监控化学品除外)的销售;信息网络的开发、研究;自有房屋和设备的租赁;会议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西北院的总资产为292,007.30万元,净资产为104,361.30万元。2025年度,西北院营业收入为49,653.82万元,净利润为-100.65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西北院为公司控股股东。

2.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西部材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延安

注册资本:48,821.4274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西段15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真空镀膜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西部材料的总资产为761,632.6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29,623.89万元。2025年度,西部材料营业收入为323,053.5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336.8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2)关联关系

西部材料为公司控股股东西北院控制的公司。

3.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曾永康

注册资本:13,070.4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新城尚林路4288号

经营范围:化学化工催化剂和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剧毒产品除外)的研制、生产、销售;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及技术转让。

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219,581.9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5,389.30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203,111.0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905.6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2)关联关系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西北院控制的公司。

4.西安西材三川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黄张洪

注册资本:4,000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吉利大道1号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B1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结构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西安西材三川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10,206.73万元,净资产为3,913.29万元。2025年度,西安西材三川智能制造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5,181.56万元,净利润为570.7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2)关联关系

西安西材三川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西北院控制的公司。

(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的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至今为止未发生其对公司的应付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况,根据合理判断,未来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2026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向关联人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定价原则,根据具体产品的以及客户定制需求、市场价格等确定。公司将就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经常性交易,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公司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或依据与各关联方签订的协议进行结算,所有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且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813 证券简称:泰金新能 公告编号:2026-010

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02,694,826.50元。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公司总股本16,000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000万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9.19%。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813 证券简称:泰金新能 公告编号:2026-013

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4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9日

至2026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4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2026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5、议案6、议案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813	泰金新能	2026/6/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6月28日9:00-16:00

(二)现场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西金路15号

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29-86018128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能证明法人股东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本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3款所列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请于2026年6月28日下午16:00前送达公司证券法务部,并来电确认登记状态。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提前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西金路15号

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9-86018128

电子邮箱:liunan@tj-mmo.com

联系人:公司证券法务部

特此公告。

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4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5	关于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